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晓彬、刘品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2020年度新增关联方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普电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汉普电子2019年度总计1,061.30万元交易进行确认。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2020年度新增关联方汉普电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汉普电子2019年度总计1061.30万元交易进行确认，并将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确认公司2019年度与新增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意见如下：

确认公司2019年度与新增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本次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接受关 联人提供的劳务	汉普电子	不适用	1061.30	本次交易属新增关联方 导致的关联交易

说明：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2020年度新增关联方，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依据 2020 经营计划，现对 2020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汉普电子	2,000	1,378.35	1061.30	业务开展计划需要
合计	/	2,000	1,378.35	1061.30	/

说明：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汉普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2205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驰江

注册资本：9811.15 万元

公司设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41533R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维护、保养；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为高新科技企业提供孵化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智能穿戴设备，医疗仪器设备，红外线额温枪，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产品，医用防护用具销售；医用呼吸器销售；血氧仪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保健

食品的销售。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汉普电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627 万元，净资产 6,992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汉普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117 万元，净利润-108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骏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亚智能”）拟派驻管理人员担任汉普电子的董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汉普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基本正常，具有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能力，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汉普电子提供 PCBA 代料及制造加工服务，全资子公司向汉普电子销售的产品/服务按逐批/次进行，每批/次具体数量根据汉普电子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同时，汉普电子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进行交易，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价格。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签署协议等，如有新增的除外。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

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